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王聲威局長(鍾鳴時副局長代理)

記錄：梁秀敏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

決定：

一、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辦理情形共計 8 案。

二、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個別修正意見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一)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106 年 1-8 月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率)，請停管科就完成成效、使用狀況及如何達成性別友善部分再予補充。

(二)人行道設施小而美—執行成果內容補充縮小型號誌控制器工程進度達成數及預算執行，建請交工科可再行修正。

(三)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建議運管科可設計搭乘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民眾回應統計數值做為改進措施參考，另請針對不同行車路線(如：山區路線)可視實際路況，分別提供不同車型低地板公車載運服務措施。

(四)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同仁參訓課程結束後性平觀念改善或建立，可考量長期觀察追蹤；另請補充實體課程及數位學習差異比例數據。

三、請各科室填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執行面時，除了主要

工作內容必需以性別影響評估概念檢視主政業務內涵及改進事項摘述，並請逐步加強性平友善概念，必要時可附相(影)片等佐證資料。

案由二：106年性平亮點方案之1至8月成果。

決 定：請就成果效益(量化部分)加以補充及個案事件之救援方式。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及分工(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重要成果及未來加強方向個別修正意見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 一、重要成果項目「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請各科室先行撰寫後交由會計室彙整；「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請各科室先行撰寫後交由人事室彙整；項目「七、本局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及工作計畫」請各科室先行撰寫後交由綜規科彙整辦理，另未來加強方向請以本局中長期施政政策方向由綜規科撰寫辦理。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為配合市府作業，請各科室資料撰寫彙整於本(106)年11月30日前，將紙本及電子檔送交人事室續辦。

案由二：新北市無柱式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前於本(106)年9月26日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無柱式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依程序草案需於法規會審議前提送本局性平小組審議，因考量本法規制定案係屬重大市政議題且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故業於同年8月15日奉市長簽准先行完成送審，通過同意公布實施前補正相關程序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3時50分)。